

一期一会, 度过此生

春节期间,给舅妈打电话问好,她说,我刚祭拜过,你二舅过世已经三年了。

我跟二舅之间有特殊的联结,从小很熟,感情极深。我患病之前半年,二舅检查出来得了风险很大的恶性癌,医生给出的时间是半年到一年。我们一起抗癌,时时互相鼓励。

他最后一次住院前给我语音,当时,他身体很虚弱,但仍然乐观,安慰我:医生说只有半年时间,现在我已经熬过一年多了,每一天都是赚回来的,我们都要好好活下去。

言犹在耳,眨眼间,他已过世三年,我舍不得删去他的信息。

人生太快,缘分太短。我们总觉得有无数的时间可以跟亲友见面,但没想到无常才是常态,有时候一次普通的分别可能天人永隔。

前段时间一个年轻人突然有些伤悲,说自己孤身在外,有可能跟父母见面只有过年的十几次,哪怕一年见两次面,也只能见上二三十次,这辈子就过去了。

我想,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,用一期一会的心态,才能在体会无常的同时,积极地度过此生。每一次见面,都把当下的见面当作永恒,互相给予鼓励,给对方带来快乐,不轻易指摘他人,不强行介入他人的因果。

我们看一个好友就像观赏一幅名画,他挂在我们的心里,时时回味见面时的快乐时光,可以让我们得到长久的满足。这样的话,见五次、十次,跟见一百次又有什么不同呢?

顺其自然,有感情时大家互相关照,有机缘见面就见面,没机缘见面就想念;如果没有缘分,互生厌倦,一拍两散是最好的处理方式。东晋名士王徽之雪夜乘小舟拜访好友戴安道,未见面便折回,只因“乘兴而行,兴尽而返”,心意已到。

春节也好,重阳也罢,或者任何一个寻常的日子,见亲友时当作一期一会,当作此生难得的快乐的时间,不必要天天相伴。

享受了,心到了,也就没有遗憾了。

屈指数来,读高中是50年前的事了。虽然半个世纪过去了,但当年高中入学时班主任讲的故事,至今记得清清楚楚。

班主任名叫孙贻典,也是我们的语文老师,时年三十多岁,中等身材,声音洪亮,说话时总带着一种令人信服的笃定。

他的第一节课,现在看来更像是“思政课”,没有说教的味道。他站在讲台前,目光扫过全班,介绍了学校和同学后,提醒县城的同学要与农村来的同学搞好团结,不许欺负农村同学。从小就在生产队干农活儿的我,一身蛮力,不怕有人欺负,故而不以为然。

接着,他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:有个人心里有事,深夜摸黑人住旅店后,横竖睡不着觉,只觉得外面很吵。因屋子里黑咕隆咚,不知窗在何处,起身后又感觉声音消失。如此多次,他愤而随手抓起桌上的什物砸向发出声响的地方,听到玻璃破碎发出的哗啦声,

这才安然入睡。第二天起床,他才发现夜里砸碎的并非窗户玻璃,而是床头柜上的煤油灯。

讲完这个故事,他缓缓道:“睡不好觉别怪窗外,要先问问自己,心窗可曾关严?”然后他停了一下,目光扫过全班同学说:“学习也是一样,学习

不好,先找找自身原因。”当时听这个故事只觉得很有趣,并未思考其深意。在此后的几十年间,我常常想起当时的情景,以及班主任讲的这个故事。我曾经翻阅了很多书籍,想知道这个故事的出处。比如苏轼的《倦夜》,写的是“倦枕厌长夜,小窗终未明”的失眠感受,但只是表达失眠情绪,没有砸东西的情节。元代景元启的散曲,提到“春宵窗外劣,翻来覆去睡不着也”,同样只有失眠描述。

找不到出处并不影响我对这个故事的逐渐加深。最早的理解是从哲学层面。高中阶段的哲学课程虽然简单却很“实用”——外因是变化的条件,内因是变化的根据,外因必须通过内因才能促使事物发展变化,最简单的例子就是鸡蛋被孵化出小鸡。因此,凡事要从自身找原因,学习是这样,工作也是这样。从这个角度看,班主任的这个故事,应该是哲学启蒙教育了。

后来走向社会,工作生活并不是一帆风顺。我们从最初满怀激情与希望,到开始失落与困惑,甚至怀疑社会不公——直到某个加班至深夜的雨夜,窗外霓虹在积水里碎成一片晃动的光斑,我忽然想起那盏被砸碎的煤油灯,它在黑夜里孑然伫立在桌上,并未发出半点声响,缘何就成了可怜的牺牲品?也就是在这个时候,我才真正开始理解何为心窗。

再后来,渐渐学会在挫折中反躬自省,不再怨天尤人,不再感叹命运不济,遇事多考虑“是什么?”“为什么?”“怎么办?”沉着冷静思考加脚踏实地行动,一步步走向

生机却又还不属于自己的这一方水土,这时,我是多么希望有一位女友,她能陪我说话,陪我做作业,陪我荡马路,陪我看电影……女同学似乎理解我的心情,时不时地对我表示出一些亲昵的动作,让我觉得她真如同学们所说,对我这个一无所有的男生有特别的好感。

也不知是什么原因,我从来没有主动约她去看电影或荡马路,甚至没有拉过手,但这不妨碍我们认为我们是或将是“恋人”。我们就这样若即若离着,心里却也踏实了许多。毕业了,她分配去了南京,那一刻,我忽然如掉入了深渊一般,内心恐惧得不知所措,痛苦到无以复加。

没有人可以倾诉,没有地方可以哭泣,知道“莫斯科不相信眼泪”

成熟,也终于明白,心窗不是一扇被动关闭的屏障,而是需要主动擦拭、时时校准的透镜。

承认自己的渺小,承认自己的不足,是一个痛苦而又必须经历的过程;正如《中庸》所言:“知耻近乎勇”,唯有直面内心的幽暗,才能让心窗透进第一缕清醒的光。这是一个漫长的修炼过程。

比如写作,三十多年前,有一篇报告文学入选上海市新闻办编撰的一本书。当时的新闻处长请我到位于外滩的市政府办公大楼当面进行修改,但我在那里坐了半天,竟然一个字也没有修改——本就不是很长的篇幅,已经进行过多次打磨,自认为已经非常完美。后来,那位处长没有为难我,笑笑让我先回部队,并说:“能够修改自己的文章会是一个很大的进步。”后来拿到书翻到我的那篇报告文学,发现多处修改,个别章节甚至推倒重写了。

有道是“自知者明,自胜者强”。能够客观评价自己,勇敢否定自我、战胜自我,才是真正的成熟与强大。将锋芒从外界转向内心——真正的勇毅,是敢于在自我最坚固的堡垒上凿开一扇窗,让批判的光刺进来,照见偏执、虚荣与惯性。

不妨多给别人一点宽容,多给自己一点苛刻,多给社会一点理解,多给自己一点自省,多给时代一点信任,多给自己一点反思……在纷繁复杂的世界里,我们终其一生,不过是在心窗内外反复校准光的角度:既不反外界的风雨灌满心室,也不让内心的执念遮蔽天光。

诗是我的朋友:老朋友称旧雨,新朋友称新雨。以前写的称旧雨,现在写的称新雨。回顾旧雨、新雨的因缘,都有点偶然和不可思议。

小学时,离我家不远的武宁路,有一座又高又长的水泥桥,三轮车过桥,车夫必须下车,把着龙头往前拉。我们小伙伴看见,帮车夫在后面推。到了桥顶,车夫高喊一声“上来”,我们就坐上车,在飞速下桥的车上享受过山车的快感。一次,车夫运废旧书去纸厂,下车时,他叫孩子每人抽几本书。我抽了一本,回家一看,是《唐诗三百首》。

当时没有书读,我就天天读《唐诗三百首》。趴在窗台上,在暮色里读,在晨光里读,在鸟声里读,大声地读。小学毕业时,我差不多把《唐诗三百首》全部背出来,奠定了一生教诗、写诗、在国内外大学讲诗的基础。大概回家翻开书,第一首就是杜牧的《山行》,所以我就学杜牧的诗,写七绝诗到现在还是晚唐的风格。后来学过杜甫、李商隐的七律,李白的七绝;喜欢孟浩然、王维的五言。情景交融就成了我写古典诗的审美范式。

写新诗的因缘是:一位同学在他下铺知青的枕头旁发现了印度诗人泰戈尔《飞鸟集》《游思集》的手抄本,就偷偷地抄了一遍,并借给当工人的我,我也偷偷地抄了一遍。泰戈尔是世界大诗翁。那时,我们对泰戈尔一无所知,只知道打开诗集,那些诗句真是美得令我的手都颤抖呀!“鸟声,是曙光射向大地反弹的回声”“生如夏花之绚烂,死如秋叶之静美”。那是天下最美的文字,但我不敢多看,每天读一首,只有身体不舒服时才多读几首,怕薄薄两册,读完就没了。此后又读他的《吉檀迦利》《新月集》《园丁集》,读着读着,就不知不觉地整本背下来。泰戈尔柔曼的旋律、朴素而绮丽的风格,他的精神品格、博大的胸襟和他的童心;安徒生的“五颗豌豆,住在一个豆荚里,它们是绿色的,豆荚也是绿色的,因此它们就相信,整个世界也一定是绿色的”,给了我写作的“感觉”,成了我写作的底色,影响了我的诗和散文,甚至论文;泰戈尔在诗中弧线般不断飞扬起来的美妙比喻,奠定我一生文字的风格。

古典诗是象棋,新诗是围棋。同样是棋,不是会下象棋的人就会下围棋;也不是会下围棋的人就会下象棋。你想想,两种都要从头学,要它们转换很难。因为它们运子的规则、走法,计算输赢的结果都不同。我一直觉得:新诗是古典诗的远房表弟,却是白话散文的近邻和好友。

我一辈子读诗,教诗,论诗;以诗写史,用诗作纪;用诗歌承载生活,记录生命。我希望我的诗歌能像春天穿过针孔的鸟声,细细地传到你的心里,让你快乐;我希望,我像女媧黄土抟人一般,用泥土作诗,并给它们一双双黑色的有灵魂的眼睛。

诗是我一生的寄托:我把走过的/人生的每一个驿站/都用一朵花命名/我把沿途的花草/植成有意味的风景/当我梦中回乡/迷失道路/那些有名字的花草/便是长亭短亭。(本文为曹旭著《旧雨新雨集》自序)

诗是我的朋友:老朋友称旧雨,新朋友称新雨。以前写的称旧雨,现在写的称新雨。回顾旧雨、新雨的因缘,都有点偶然和不可思议。

小学时,离我家不远的武宁路,有一座又高又长的水泥桥,三轮车过桥,车夫必须下车,把着龙头往前拉。我们小伙伴看见,帮车夫在后面推。到了桥顶,车夫高喊一声“上来”,我们就坐上车,在飞速下桥的车上享受过山车的快感。一次,车夫运废旧书去纸厂,下车时,他叫孩子每人抽几本书。我抽了一本,回家一看,是《唐诗三百首》。

当时没有书读,我就天天读《唐诗三百首》。趴在窗台上,在暮色里读,在晨光里读,在鸟声里读,大声地读。小学毕业时,我差不多把《唐诗三百首》全部背出来,奠定了一生教诗、写诗、在国内外大学讲诗的基础。大概回家翻开书,第一首就是杜牧的《山行》,所以我就学杜牧的诗,写七绝诗到现在还是晚唐的风格。后来学过杜甫、李商隐的七律,李白的七绝;喜欢孟浩然、王维的五言。情景交融就成了我写古典诗的审美范式。

写新诗的因缘是:一位同学在他下铺知青的枕头旁发现了印度诗人泰戈尔《飞鸟集》《游思集》的手抄本,就偷偷地抄了一遍,并借给当工人的我,我也偷偷地抄了一遍。泰戈尔是世界大诗翁。那时,我们对泰戈尔一无所知,只知道打开诗集,那些诗句真是美得令我的手都颤抖呀!“鸟声,是曙光射向大地反弹的回声”“生如夏花之绚烂,死如秋叶之静美”。那是天下最美的文字,但我不敢多看,每天读一首,只有身体不舒服时才多读几首,怕薄薄两册,读完就没了。此后又读他的《吉檀迦利》《新月集》《园丁集》,读着读着,就不知不觉地整本背下来。泰戈尔柔曼的旋律、朴素而绮丽的风格,他的精神品格、博大的胸襟和他的童心;安徒生的“五颗豌豆,住在一个豆荚里,它们是绿色的,豆荚也是绿色的,因此它们就相信,整个世界也一定是绿色的”,给了我写作的“感觉”,成了我写作的底色,影响了我的诗和散文,甚至论文;泰戈尔在诗中弧线般不断飞扬起来的美妙比喻,奠定我一生文字的风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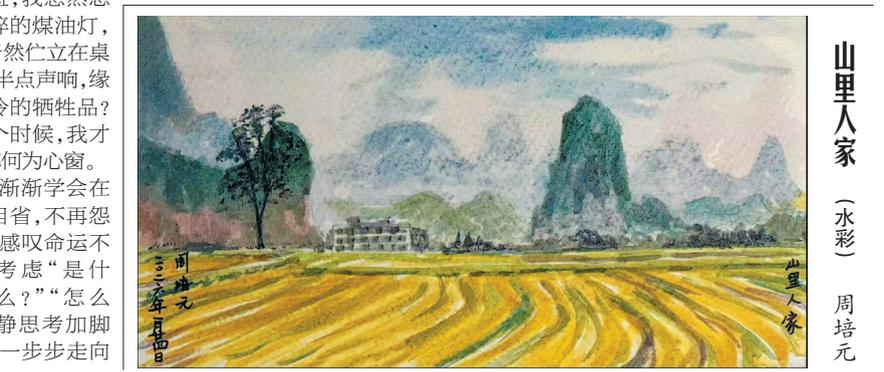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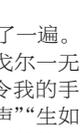
古典诗是象棋,新诗是围棋。同样是棋,不是会下象棋的人就会下围棋;也不是会下围棋的人就会下象棋。你想想,两种都要从头学,要它们转换很难。因为它们运子的规则、走法,计算输赢的结果都不同。我一直觉得:新诗是古典诗的远房表弟,却是白话散文的近邻和好友。

我一辈子读诗,教诗,论诗;以诗写史,用诗作纪;用诗歌承载生活,记录生命。我希望我的诗歌能像春天穿过针孔的鸟声,细细地传到你的心里,让你快乐;我希望,我像女媧黄土抟人一般,用泥土作诗,并给它们一双双黑色的有灵魂的眼睛。

诗是我一生的寄托:我把走过的/人生的每一个驿站/都用一朵花命名/我把沿途的花草/植成有意味的风景/当我梦中回乡/迷失道路/那些有名字的花草/便是长亭短亭。(本文为曹旭著《旧雨新雨集》自序)

诗,是我一生的寄托

曹旭



山里人家 (水彩) 周培元

我收藏的《围城》初版精装本

翁长松

《围城》是钱锺书创作的唯一长篇小说。1944年初,他34岁开始动笔创作《围城》,据杨绛女士回忆说,钱锺书写得认真严谨,每天只写500字左右,整整写了两年,至1946年初才完成。小说在郑振铎、李健吾主持的刊物《文艺复兴》上连载,在载完的那期即第六期上同时发表了钱锺书撰写的《〈围城〉序》。1947年,上海晨光出版公司把《围城》列为赵家璧主编的“晨光文学丛书”第八种于5月出版发行,全书479页。

我收藏的就是这部《围城》初版竖排精装本,封面为枣红色布面硬装,没有图案,简练雅致,书脊上醒目刻印凹凸的金黄色字:围城 赵家璧主编晨光文学丛书 上海晨光出版公司发行。说其稀罕,是因为我在查阅已出版的多种现代文学研究出版物中,未见过《围城》此版本的书影。这本书已伴随我多年,鉴于稀罕和珍爱,我始终用塑料薄膜包紧珍藏着,不轻易翻阅和示人。为了阅读和不损坏这本初版本,1991年秋,我特意购入一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2月出版的《围城》,这大概是天下藏书人珍惜经典善本的特点和心态吧!

初版本扉页上端印有美术字体:“晨光文学丛书”及“赵家璧主编”十一个;中间印的是民国美术师庞熏粟为上海晨光印书公司设计、象征“一唱雄鸡天下白”的优雅优美公司标识圆形图案;下端印有上下两排“上海晨光出版公司 上海哈尔滨路二五八号”十八个字。卷前刊有钱锺书1946年12月15日撰写的《序》:“在这本书里,我想写现代中国某一部分社会,某一类人物。写这类人,我没忘记他们是人类,还是人类,具有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。人物当然是虚构的,有历史癖的人不用费心考订。承郑西谛李健吾两先生允许这本书占去《文艺复兴》里许多篇幅,承赵家璧先生要去在《晨光文学丛书》里单行,并此志谢。……这本书整整写了两年。两年里忧劳伤生,屡想中止。由于杨绛女士不断的督促,替我挡了许多事省出时间来,得以锱铢积累地写完。照例这本书该献给她。不过,近来觉得献书也像致身于国,还政于民等等佳话,只是语言幻成的空花

泡影,名说交付出去,其实只仿佛魔术师玩的飞刀,

放手而并没有脱手。随你怎样把作品奉献给人,作品总是作者自己的。大不了一本书,还不值得这样精巧地不老实,因此罢了。”这部小说的角色是虚构的,但小说的内容是作者根据自身所处社会时代环境,从熟悉的社会生活中取材,进行加工而成的。这部小说是他对社会的思考,将当时的社会现状展现在人们面前,以期引起更多人的深刻反思。故被著名文艺评论家夏志清誉为现代版《儒林外史》。

《围城》不仅有较高的文学艺术价值,更有不同凡响的文献版本和收藏价值。20世纪80年代以来,伴随钱锺书《管锥篇》等学术成果的火红亮相,《围城》的命运也“忽如一夜春风来”,受到大众和学界的重视和热捧。1980年10月,《围城》再次闪亮呈现,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大32开布面烫金,杨绛题写封面书名的新一版精装本粉墨登场。

鉴于晨光初版原印数极少,伴随岁月流转,存世已极为稀罕,市场流通量极低,无锡钱锺书故居历时三年才从民间征集到一册。如今它已成为我“书友斋”收藏的珍稀宝贝。

很长的四十年间,有一件事如在眼前。

1986年,我大学毕业。计划经济时代,当时的毕业就业,不用自己找工作,都是学校包分配,我留在了学校做老师,而同学们认为我是“恋人”的那位女同学被分配到了南京一所学校做老师。

女同学年纪比我大两岁,在我们男生懵懵懂懂的心里,是漂漂亮亮的那种。她苏州女孩的柔情风格、“嗲嗲”的话语、生活委员的细腻、长长的腿,无不吸引着男生。看着这么多男生围在她身边,而她八面玲珑地关照着男生,我离得远远的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二十岁出头的我,成人的意识和对即将毕业走上社会的恐惧不时侵扰着我,内心对于安全感的需求日益强烈。身处上海这样的大都市,一个外地来的年轻人,就像一叶孤舟,漂泊在充满

的我,拿起笔写起了日记,我把对她的思念一股脑儿写进了日记。几乎每隔一会儿,心里的情绪就会涌动起来,心里的不安就会翻滚开来,心里的话就想吐出来,堵得慌的心里,就需要疏通。每逢此时,我没有其他的出口,唯有日记是我最佳的伴侣,是它时时刻刻见证着我的心情。

记得我写道,“她到底对我怎么样呢?我俩是不是如同学们说的那样?”“她去南京了,那边没有她的亲戚,她住宿条件好吗?她一个人会生活吗?学校食堂的饭菜好吃吗?她应该会好好的吧?”“她去了南京,虽然南京离上海只有不到300公里,但交通如此不便,我该怎么办呢?我是不是要去南京?我怎么能去南京?”“她都已经去南京了,我

还有什么办法呢?我真的是有一点办法也没有啊!”……

坐在寝室里,无助的我一边写着,心里一边绞着,我不知道这样写对我有什么帮助,我也不知道她是不是理解我的心情。写完日记,我就把想说的话写信给她,一封又一封。写完信,就焦急地等待回信,等待回信的日子,我把思念写进日记。这时的我,身似浮云,心如飞絮,气若游丝,空一缕余香在此。

就这样过了一年左右,忽然间我放下了,我像换了个人,走出了这似有若无的“恋情”。我悄悄收起了日记,关闭了我的多情,回到了讲台前,带着我的笑容和殷殷期许。

十日谈

日记相伴 过你,功能抵达。请看明日本栏。

今天你还写日记吗 责编:郭影